



联合国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

[预翻稿]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年5月26日至6月13日)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4年9月1日至19日)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5年1月12日至30日)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5年5月18日至6月5日)

第七十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至10月2日)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6年1月11日至29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41号(A/71/4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71/41)

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3 日)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9 日)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

第七十届会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

第七十一届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9 日)



联合国·纽约，2016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8	1
A. 《公约》缔约国.....	1-3	1
B. 委员会届会.....	4	1
C. 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5-7	1
D. 通过报告.....	8	2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	9-31	2
A. 提交报告的情况.....	9-10	2
B. 审议报告的情况.....	11-15	2
C. 取得的进展：执行进程的趋势和面临的挑战.....	16-31	7
三.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下开展的活动.....	41-43	11
A.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所涉问题采取的行动.....	42	11
B.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所涉问题采取的行动.....	43	11
四. 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述.....	44-60	12
A. 工作方法.....	44-51	12
B. 执行《公约》的国际合作与相互支援.....	52-59	13
C. 一般专题讨论.....	60-61	15
附件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7
二. 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11 号决定.....		19
三. 2014 年儿童权利与数据媒体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		20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 196 个缔约国，比上次报告时增加了 3 个(索马里、南苏丹和巴勒斯坦国)。这使本公约成为了得到最广泛批准的人权文书，距离普遍批准只差一个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在 www.ohchr.org 或 <http://treaties.un.org> 查阅。

2. 截至同日，已有 162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比上次报告时增加了 9 个；已有 171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比上次报告时增加了 5 个。

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大会通过，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19 条第 1 款，在交存第十份批准或加入书三个月后，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已有 24 个国家批准这项任择议定书，比上次报告时增加了 14 个。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三项任择议定书国家的最新名单可在 www.ohchr.org 或 <http://treaties.un.org> 上查阅。

B. 委员会届会

4. 委员会自通过上一份两年期报告¹以来共举行了六届会议：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3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9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第六十九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和第七十一届会议(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9 日)。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之后均公布通过的所有结论性意见、任何决定和建议(包括一般性讨论日产生的决定和建议)以及一般性意见。这些文件的全文，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

C. 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5. 从第六十六届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与提交大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所列名单相同，希尔斯滕·桑德伯格担任主席。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9/41)。

² 同上，附件一。

6. 根据《公约》第 43 条，2014 年 6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委员会以下九名委员获得当选或再次当选，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苏珊娜·阿霍·阿苏马、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豪尔赫·卡多纳·略伦斯、贝尔纳·加斯托、哈特姆·克特拉内、杰哈德·马迪、克拉伦斯·纳尔逊、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耶斯和希尔斯滕·桑德伯格。

7.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委员会委员名单，并注明各自任期。附件一还列出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包括新任主席贝纳亚默·达维特·梅兹穆尔。

D. 通过报告

8. 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210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提交大会的第十三份两年期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第六十六届至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的活动。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这份报告。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的情况

9. 提交报告和通过相关结论性意见的情况，可查阅以下网页：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Countries.aspx。

10.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委员会共收到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493 份，包括 198 份初次报告和 295 份定期报告。还收到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05 份初次报告和一份第二次定期报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96 份初次报告和一份第二次定期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有待委员会审议的积压报告有 40 份：《公约》的报告 28 份，《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 3 份，《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 8 份。

B. 审议报告的情况

11. 从第六十六届至第七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共审议了根据《公约》提交的 48 份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7 份初次报告和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18 份初次报告。

12. 下表按照届会顺序分列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包括其各自的文件编号。表中还提供了结论性意见的文件编号。

	缔约国报告	结论性意见
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年5月26日至6月13日		
《儿童权利公约》		
印度	CRC/C/IND/3-4	CRC/C/IND/CO/3-4
印度尼西亚	CRC/C/IDN/3-4	CRC/C/IDN/CO/3-4
约旦	CRC/C/JOR/4-5	CRC/C/JOR/CO/4-5
吉尔吉斯斯坦	CRC/C/KGZ/3-4	CRC/C/KGZ/CO/3-4
圣卢西亚	CRC/C/LCA/2-4	CRC/C/LCA/CO/2-4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约旦	CRC/C/OPAC/JOR/1	CRC/C/OPAC/JOR/CO/1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约旦	CRC/C/OPSC/JOR/1	CRC/C/OPSC/JOR/CO/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CRC/C/OPSC/GBR/1	CRC/C/OPSC/GBR/CO/1
第六十七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19日		
《儿童权利公约》		
克罗地亚	CRC/C/HRV/3-4	CRC/C/HRV/CO/3-4
斐济	CRC/C/FJI/2-4	CRC/C/FJI/CO/2-4
匈牙利	CRC/C/HUN/3-5	CRC/C/HUN/CO/3-5
摩洛哥	CRC/C/MAR/3-4	CRC/C/MAR/CO/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RC/C/VEN/3-5	CRC/C/VEN/CO/3-5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匈牙利	CRC/C/OPAC/HUN/1	CRC/C/OPAC/HUN/CO/1
摩洛哥	CRC/C/OPAC/MAR/1	CRC/C/OPAC/MAR/CO/1
新加坡	CRC/C/OPAC/SGP/1	CRC/C/OPAC/SGP/CO/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RC/C/OPAC/VEN/1	CRC/C/OPAC/VEN/CO/1

	缔约国报告	结论性意见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匈牙利	CRC/C/OPSC/HUN/1	CRC/C/OPSC/HUN/CO/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RC/C/OPSC/VEN/1	CRC/C/OPSC/VEN/CO/1
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年1月12日至30日		
《儿童权利公约》		
哥伦比亚	CRC/C/COL/4-5	CRC/C/COL/CO/4-5
多米尼加共和国	CRC/C/DOM/3-5	CRC/C/DOM/CO/3-5
冈比亚	CRC/C/GMB/2-3	CRC/C/GMB/CO/2-3
伊拉克	CRC/C/IRQ/2-4	CRC/C/IRQ/CO/2-4
牙买加	CRC/C/JAM/3-4	CRC/C/JAM/CO/3-4
毛里求斯	CRC/C/MUS/3-5	CRC/C/MUS/CO/3-5
瑞典	CRC/C/SWE/5	CRC/C/SWE/CO/5
瑞士	CRC/C/CHE/2-4	CRC/C/CHE/CO/2-4
土库曼斯坦	CRC/C/TKM/2-4	CRC/C/TKM/CO/2-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RC/C/TZA/3-5	CRC/C/TZA/CO/3-5
乌拉圭	CRC/C/URY/3-5	CRC/C/URY/CO/3-5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柬埔寨	CRC/C/OPAC/KHM/1	CRC/C/OPAC/KHM/CO/1
伊拉克	CRC/C/OPAC/IRQ/1	CRC/C/OPAC/IRQ/CO/1
土库曼斯坦	CRC/C/OPAC/TKM/1	CRC/C/OPAC/TKM/CO/1
乌拉圭	CRC/C/OPAC/URY/1	CRC/C/OPAC/URY/CO/1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柬埔寨	CRC/C/OPSC/KHM/1	CRC/C/OPSC/KHM/CO/1
伊拉克	CRC/C/OPSC/IRQ/1	CRC/C/OPSC/IRQ/CO/1
瑞士	CRC/C/OPSC/CHE/1	CRC/C/OPSC/CHE/CO/1
土库曼斯坦	CRC/C/OPSC/TKM/1	CRC/C/OPSC/TKM/CO/1
乌拉圭	CRC/C/OPSC/URY/1	CRC/C/OPSC/URY/CO/1

	缔约国报告	结论性意见
第六十九届会议，2015年5月18日至6月5日		
《儿童权利公约》		
厄立特里亚	CRC/C/ERI/4	CRC/C/ERI/CO/4
埃塞俄比亚	CRC/C/ETH/4-5	CRC/C/ETH/CO/4-5
加纳	CRC/C/GHA/3-5	CRC/C/GHA/CO/3-5
洪都拉斯	CRC/C/HND/4-5	CRC/C/HND/CO/4-5
墨西哥	CRC/C/MEX/4-5	CRC/C/MEX/CO/4-5
荷兰	CRC/C/NLD/4	CRC/C/NLD/CO/4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洪都拉斯	CRC/C/OPAC/HND/1	CRC/C/OPAC/HND/CO/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OPAC/LAO/1	CRC/C/OPAC/LAO/CO/1
荷兰	CRC/C/OPAC/NLD/1	CRC/C/OPAC/NLD/CO/1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洪都拉斯	CRC/C/OPSC/HND/1	CRC/C/OPSC/HND/CO/1
以色列	CRC/C/OPSC/ISR/1	CRC/C/OPSC/ISR/CO/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OPSC/LAO/1	CRC/C/OPSC/LAO/CO/1
第七十届会议，2015年9月14日至10月2日		
《儿童权利公约》		
孟加拉国	CRC/C/BGD/5	CRC/C/BGD/CO/5
巴西	CRC/C/BRA/2-4	CRC/C/BRA/CO/2-4
智利	CRC/C/CHL/4-5	CRC/C/CHL/CO/4-5
哈萨克斯坦	CRC/C/KAZ/4	CRC/C/KAZ/CO/4
波兰	CRC/C/POL/3-4	CRC/C/POL/CO/3-4
东帝汶	CRC/C/TLS/2-3	CRC/C/TLS/CO/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RC/C/ARE/2	CRC/C/ARE/CO/2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巴西	CRC/C/OPAC/BRA/1	CRC/C/OPAC/BRA/CO/1
古巴	CRC/C/OPAC/CUB/1	CRC/C/OPAC/CUB/CO/1
马达加斯加	CRC/C/OPAC/MDG/1	CRC/C/OPAC/MDG/CO/1

	缔约国报告	结论性意见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古巴	CRC/C/OPSC/CUB/1	CRC/C/OPSC/CUB/CO/1
马达加斯加	CRC/C/OPSC/MDG/1	CRC/C/OPSC/MDG/CO/1
第七十一届会议，2016年1月11日至29日		
《儿童权利公约》		
贝宁	CRC/C/BEN/3-5	CRC/C/BEN/CO/3-5
文莱达鲁萨兰国	CRC/C/BRN/2-3	CRC/C/BRN/CO/2-3
法国	CRC/C/FRA/5	CRC/C/FRA/CO/5
海地	CRC/C/HTI/2-3	CRC/C/HTI/CO/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RC/C/IRN/4-5	CRC/C/IRN/CO/4-5
爱尔兰	CRC/C/IRL/3-4	CRC/C/IRL/CO/3-4
肯尼亚	CRC/C/KEN/3-5	CRC/C/KEN/CO/3-5
拉脱维亚	CRC/C/LVA/3-5	CRC/C/LVA/CO/3-5
马尔代夫	CRC/C/MDV/4-5	CRC/C/MDV/CO/4-5
阿曼	CRC/C/OMN/3-4	CRC/C/OMN/CO/3-4
秘鲁	CRC/C/PER/4-5	CRC/C/PER/CO/4-5
塞内加尔	CRC/C/SEN/3-5	CRC/C/SEN/CO/3-5
赞比亚	CRC/C/ZMB/2-4	CRC/C/ZMB/CO/2-4
津巴布韦	CRC/C/ZWE/2	CRC/C/ZWE/CO/2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拉脱维亚	CRC/C/OPAC/LVA/1	CRC/C/OPAC/LVA/CO/1
秘鲁	CRC/C/OPAC/PER/1	CRC/C/OPAC/PER/CO/1
教廷	CRC/C/OPAC/VAT/1	CRC/C/OPAC/VAT/CO/1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拉脱维亚	CRC/C/OPSC/LVA/1	CRC/C/OPSC/LVA/CO/1
秘鲁	CRC/C/OPSC/PER/1	CRC/C/OPSC/PER/CO/1 和 Corr.1

13. 匈牙利政府 2015 年 2 月 25 日发来对其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CRC/C/HUN/CO/3-5)的评论。这些评论可查阅第六十七届会议网页：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837&Lang=e。

14. 波兰政府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来对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CRC/C/POL/CO/3-4)的评论。这些评论可查阅第七十届会议网页：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828&Lang=en。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2016 年 3 月 20 日发来对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CRC/C/IRN/CO/3-4)的评论。这些评论可查阅第七十一届会议网页：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924&Lang=en。

C. 取得的进展：执行进程的趋势和面临的挑战

16. 按照两年期报告惯例，委员会在本部分评估儿童权利方面的成绩和挑战以及目前趋势。具体而言，委员会将专门用一小节叙述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问题。

1. 取得的总体进展

17. 本报告期内，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六届会议上共审议了根据《公约》和头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 83 份报告，比前一报告周期增加 17 份。此外，它首次与另一委员会联合发布了一项一般性意见(见以下第 47 段)。还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首次通过了一项来文的决定。

18. 2014 年 9 月 24 日，委员会庆祝《公约》二十五周年，举行了在线活动，世界各地 14 个国家的 28 名儿童与委员会委员进行对话。视频会议影像，以及孩子们为纪念二十五周年发来的短篇小说、诗歌、照片、图片和视频，可在 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RC25thAnniversary.aspx 网址浏览。

19. 闭会期间，委员会委员亲身参加许多活动，包括参加一些会议、大会、研讨会、讲座和课程。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出席了在墨西哥普埃布拉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大会。此外，许多委员应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邀请，在一些国家参与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行动。这项工作对于确保更好地适用《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不可或缺。

20. 委员会继续开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9 年发起的加强条约机构系统进程的工作。它在 2014 年 4 月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讨论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启动的加强条约机构进程成果及其对委员会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在 192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简化报告

程序、结论性意见篇幅和任命报复问题报告员的第 11 号决定(决定全文, 见本报告附件二)。在随后的会议上, 委员会讨论了 2016 年如何按第 11 号决定要求向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选择以及一般性讨论日和一般性意见的工作方法。

2. 实现儿童权利的公共预算

22. 近年来, 委员会在与缔约国对话中注意到, 缔约国在审查国内立法、政策和方案, 使其符合《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 委员会也强调, 如果不能以有效、高效、公平、透明和可持续方式筹集和支配足够财政资源, 这些立法、政策和计划将无法落到实处。令人遗憾的是, 正如委员会在与缔约国几乎所有对话和结论性意见中都强调的, 各国仍然任重道远。

23. 同样, 委员会屡次对经济危机时期采取的预算措施对儿童权利造成的严重后果表示关切。

24. 出于上述原因, 委员会决定制订关于预算编制的一般性意见, 特别关注公共支出。制订这项一般性意见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对编制儿童权利预算这一《公约》衍生义务的理解。具体目标是促使预算的规划、颁布、执行和跟踪发生真正的变化, 以便更好落实《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5. 为制订这项一般性意见, 委员会进行了广泛协商, 协商对象包括《公约》缔约国代表、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关注儿童权利的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单个专家。与此同时, 还在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东和北非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举行了会议和区域协商会。最后, 但并非不重要的, 是组织了一次有 71 个不同国家的 2,693 名孩子参加的全球协商会。此外, 还邀请不同背景的孩子参加了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协商会。

26. 委员会认为, 实现儿童权利所需公共资源的筹措和支出, 必须同时遵守《公约》的一般原则(不受歧视权; 儿童最大利益;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发表意见权)和公共预算编制原则(效益、效率、公平、透明和可持续性)。因此, 预算应确保严谨, 同时提供《公约》承认的所有权利的内容。

27. 委员会认为, 应特别注意各国在经济危机情况下经常被迫采取措施削减开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 国家也必须考虑在涉及儿童的预算措施中将儿童最大利益当作首要事项的儿童权利。同样, 各国也应采取措施确保无论如何都必须实现所有儿童的所有权利, 特别是处境尤其脆弱儿童的这些权利。

28. 《公约》用以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预算义务内容的短语“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 应促使国家采取措施, 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措施, 确保得到足够和可持续资源来保障这些权利。为此, 公共支出和资源筹措系统都应考虑《公约》规定的这些义务。

29. 认识到各国预算编制步骤不尽相同，有些国家自己量身定制儿童权利预算编制方法。鉴此，一般性意见应针对所有国家预算编制过程的四个主要阶段——规划、颁布、执行和跟踪提供一些关键指导。

30. 在起草一般性意见时，委员会认识到，它必须提出非常具体的建议，使所有国家能够改善公共预算的规划、批准、执行和监督。这将保证所有儿童的权利，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因此，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的意图，不只是精确列出保障《公约》所载每项权利的具体预算，在预算编制文字中反映儿童的需要，而且在整个预算过程都能看到儿童的身影，儿童和他们的权利应出现在所有公共预算的规划、颁布、执行和监督过程中。

31. 委员会计划于 2016 年批准这项一般性意见。

3. 趋势与挑战

32. 委员会指出，2014 年举行了《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自《公约》通过以来，世界总体而言成为了孩子们更美好的地方。《公约》的基本价值观虽屡经考验，但现已鲜有人提出质疑。《千年发展目标》在减贫、营养、保健、教育、水、卫生设施和性别平等诸方面对儿童作出的承诺使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受益，尤其是在卫生和教育方面。委员会欢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包含儿童保护、儿童早期教育和减少不平等的新目标和指标。委员会希望这项议程将有助于各国进一步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33. 尽管有所改善，但世界各地仍有太多儿童面临各种严峻挑战，他们的权利不受尊重，有时公然遭到侵犯。对儿童，特别是对女童、残疾儿童、民族、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儿童、贫困儿童、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儿童，以及无国家和无国籍儿童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对儿童的各种形式暴力，包括性剥削和其他形式剥削，仍广泛存在。为此，委员会重申它在以前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³

34. 委员会还对继续广泛存在的侵害儿童的有害习俗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有害习俗植根于歧视，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歧视，人们还经常援引社会文化和宗教习俗及价值观为这些习俗辩护。此外，还有对某些弱势群体儿童，特别是女童的错误观念。有详细文件记载的最常见习俗是女性生殖器切割、童婚和强迫婚姻、以所谓荣誉实施的犯罪以及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在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通过的关于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中，建议各国有效预防和消除有害习俗，制订定义明确、立足人权和适合当地情况的总体战略，包括辅助性法律和政策措​​施，以及附有政治承诺和各级问责制的相应社会措施。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9/41)，第 26 段。

35. 委员会重申它在以前报告中提出的应对其他挑战，特别是残疾人和少年司法问题的建议。⁴ 它尤其关切地注意到，本报告期(2014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内，一些缔约国颁布了不增进《公约》宗旨和目的的法案和法律，常常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降至公认国际标准之下，对儿童处以严厉刑罚，不给予所有18岁以下儿童以足够实质性和程序性保护。这些趋势是严重的倒退，引起委员会严重关切。

36. 委员会尤其担心本报告期内移民危机进一步恶化，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儿童的权利，包括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造成不利影响。缔约国必须在规划、讨论和实施加强移民管理措施时，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办法。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事项的儿童权利应成为一项根本性义务，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所有移民法律、政策和服务都必须遵守这项基本义务。各国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移民管理问题上，都需要履行尊重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身体或心理、故意或不故意)权利的义务。应该按照《公约》第22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给予逃离战乱和寻求难民地位的儿童及其家庭以适当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37. 委员会还关切对移徙儿童越来越多地使用拘留做法。在这方面，它强烈敦促所有缔约国结束损害儿童权利，包括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这一做法。委员会还关切有报告称，2015年，数千名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分离儿童在欧洲有关国家当局登记后失踪。他们可能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更大危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包括查明无人陪伴和与家庭分离儿童的身份；定期询问他们的下落；开展与其年龄相适合、顾及性别特点和以孩子可以理解的语言和媒介进行的宣传活动。

38. 必须继续以基于儿童权利的方针来规划和执行儿童保健政策、方案和法律，包括落实“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虽然卫生领域已取得一些显着进展，比如免疫接种覆盖率增加和营养不良状况减少，但进展有时不平衡，不充分，还会遇到新的问题。例如，免疫接种每年可避免200-300万儿童死亡，但如果进一步提高全球免疫接种覆盖率，仍可再挽救150万人生命。此外，大量青少年存在心理健康障碍、营养不良、药物滥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慢性疾病，得不到关键的预防和照料。近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埃博拉和寨卡病毒，以及与环境有关的原因和条件，包括接触环境毒物和空气污染，继续对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气候变化，特别是旱灾、水灾和恶劣天气事件，已经影响到数以百万计儿童的福祉。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1号》(A/69/41)，第27段和第29段。

39. 必须确保《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全面应用于数字环境，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实现儿童在线权利的重要指导，这一要求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呈现多种形式的网上性剥削，包括创建、公布和分发性虐待材料(儿童色情制品)，继续对儿童保护构成严峻挑战。此外，国家层面没有系统地进行必要立法和采取后续行动，互联网治理薄弱和不平衡，以及互联网空间基本无视年龄，似乎使问题更加复杂。

40. 委员会还关切《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率以及报告率很低。本报告期内，只有 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5 个国家批准/加入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严重关切的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 70 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 50 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2014 年 4 月生效的《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尽管已有 50 个国家签署，但批准和加入的国家仍保持在 24 个。

三.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下开展的活动

4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其每两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概要介绍根据本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A.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所涉问题采取的行动

42. 委员会开始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接受第一批个人来文。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1/2014 号来文(A.H.A.诉西班牙)不予受理的决定。这项决定(文号 [CRC/C/69/D/1/2014](http://documents.un.org/))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阅。

B.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所涉问题采取的行动

43. 自《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委员会收到了两件调查请求。关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并登记为第 2015/1 号的来文，委员会被告知，消息来源将提交补充资料，因此决定推迟审议。关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并登记为 2015/2 号的来文，委员会在 2016 年 1 月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决定终止审议该请求。这一决定已转告信息来源。

四. 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述

A. 工作方法

1. 平行会议室举行会议

44. 2015 年,委员会在平行会议室举行了两届会议。在平行会议室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是大会第 67/167 号决定批准的。在平行会议室举行第六十九届会议(2015 年 5 月至 6 月)是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核可的,该决议为委员会增加了三周会议时间。这一安排使委员会将本报告期内积压报告数量从 95 份减至 39 份。

2. 新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45. 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修订了议事规则(CRC/C/4/Rev.4),即修正了关于“主席团成员”的第 17 条和关于“任期”的第 23 条。

46.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处理来文的工作方法和提交申诉的示范表格。

3. 一般性意见

47.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有害习俗的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5 年),这项一般性意见是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共同拟订的。

48. 此外,委员会将继续拟订关于实现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公共预算问题一般性意见草案。

49.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着手起草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新的一般性意见。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它决定考虑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一起拟订关于国际移徙背景下儿童问题的联合一般性意见。

4. 与各国的非正式会议

21. 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万国宫与缔约国举行了第七次非正式会议。有 52 个国家参加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每年一月届会上定期举行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因此,2016 年 1 月 27 日举行了第八次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有 70 多个国家参加。

5. 新闻稿

50. 本报告期内,委员会发布了 18 份新闻稿,9 份是单独发布的,9 份是会同其他条约机构或特别程序发布的。纪念国际儿童日(11 月 20 日),为儿童权利维护者颁布诺贝尔和平奖,庆祝《公约》二十五周年,都发布了新闻稿。委员会还为《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生效发布了新闻稿,也为索马里和南苏丹批准《公约》发布了新闻稿。其他新闻稿主要关注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欧洲

联盟、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以及加沙的具体儿童权利情况。委员会发布的所有新闻稿，可在以下网页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newssearch.aspx?MID=Committ_Rights_Child。

5. 新委员情况介绍会

51. 2015年5月15日，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四名新当选委员举办了情况介绍会。现任和前任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有关情况。

B. 执行《公约》的国际合作和相互支援

1.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52. 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积极合作。它与以下联合国机构、机关和其他主管机构和代表举行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和机关：

- 儿童基金会：2016年1月27日，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举行了第五次两年期会议，儿童基金会总部代表以及区域主任和副主任参加了会议，商讨如何加强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之间现有合作事宜(第七十一届会议)。此外，委员会听取了儿童基金会的以下情况介绍：制订一份政府执行委员会“第16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2013年)”的指南、儿童权利教育和诉诸司法问题(第七十届会议)；跟踪儿童预算的实用工具(第七十一届会议)；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强化条约机构进程的成果。还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与高级专员会晤，听取了本报告期内制订人权指标、监测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人权理事会最新动态和儿童权利问题的通报。

(b) 其他：

- 儿童权利联络组织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第六十八届、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
- 街头流浪儿童联盟，介绍街头流浪儿童的情况(第六十六届会议)；
- 地球社、拯救儿童联盟和儿童基金会，介绍在人道主义行动中保护儿童的最低标准(第六十六届会议)
- 冲突动态国际，介绍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责倡议(第六十六届会议)
- 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第六十六届会议)
- 停止对儿童进行移民拘留问题全球运动的代表(第六十六届会议)

- 国际儿童救助热线，发布“为儿童创造更美好世界”的报告(第六十七届会议)
- 雅各布·德克(Jaak Doek)教授，代表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及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活动国际运动，介绍有关术语和语义项目(第六十八届会议)
- StopIGM.org，介绍双性人生殖器切割问题(第六十八届会议)
- 妇女难民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介绍争取平等国籍权利全球运动(第六十九届会议)
- 生殖权利中心，介绍儿童不断变化的接受性和生殖信息及服务的的能力(第六十九届会议)
- 儿童权利信息网，介绍获取信息权利问题(第六十九届会议)
- 停止对儿童一切形式体罚全球倡议(第六十九届会议)
-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介绍教育私有化问题(第六十九届会议)
- 保卫儿童国际，介绍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全球研究(第七十届会议)
- 蒂尔堡大学和无国籍与包容问题研究所，介绍无国籍人情况(第七十届会议)
- 儿童权利和福祉问责全球咨商小组，讨论儿童权利指标(第七十届会议)
- 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和儿童基金会，介绍母乳喂养和婴幼儿喂养问题(第七十一届会议)
- 保卫儿童国际，发布监督儿童拘留设施的指南(第七十一届会议)
- 儿童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介绍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第七十一届会议)
- 儿童权利信息网，发布诉诸司法项目(第七十一届会议)。

54. 关于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的合作，委员会与以下专家举行了会晤：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赞扬“五月广场祖母”主席 Estela Carlotta(第六十七届会议)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举行了智障儿童参与问题的边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第六十七届会议)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德·布尔-布基契奥(第六十七届会议)
-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巴什库特·通贾克(第六十九届会议)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参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学院组织的会议(第七十届会议)
-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第七十届会议)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第七十届会议)。

2. 参加联合国和其他有关会议

55. 2014 年，委员会主席桑德伯格女士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2015 年，委员会主席梅兹穆勒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了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56. 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大会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公约》二十五周年高级别纪念会议，委员会主席桑德伯格女士是会议发言者之一。

57. 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会议，强调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

3. 其他相关活动

58. 委员会在前一份两年期报告⁵中建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5 条(c)款通过大会请秘书长就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进行深入国际研究。在这方面，大会在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69/15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委托有关机构就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进行深入全球研究，大会在第 70/137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请求。

59. 委员会参加了为筹备全球研究而建立的工作组，期待着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尽快筹措必要资源并给予合作，以开始这项重要研究。

C. 一般专题讨论

60. 按照议事规则第 79 条，委员会在 9 月份届会的第二个星期五举行了一般性讨论日。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2014 年 9 月 12 日举行了专题会议讨论数字媒体与儿童权利问题。这次一般性讨论日有 200 多人参加，包括国家、儿童权利与数字媒体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儿童代表。讨论概要、与会者名单和委员会第六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9/41)，第 48 段和附件二。

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一套相关建议(建议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三)，可查阅委员会以下网页：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Discussion2014.aspx。

61.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一般性讨论日。因此，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下一次一般性讨论日，讨论儿童权利与环境问题。

附件

附件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委员姓名	国籍
苏珊娜·阿霍·阿苏马*	多哥
阿迈勒·埃勒杜塞里*	巴林
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	摩洛哥
豪尔赫·卡多纳·略伦斯**	西班牙
贝尔纳·加斯托**	摩纳哥
彼得·古兰先生*	斯洛伐克
奥莉加·哈佐娃*	俄罗斯联邦
哈特姆·克特拉内**	突尼斯
杰哈德·马迪**	埃及
贝纳亚默·梅兹穆勒**	埃塞俄比亚
亚斯明·穆罕默德·谢里夫*	马来西亚
克拉伦斯·纳尔逊**	萨摩亚
万德尔里诺·诺盖拉·内图*	巴西
萨拉·奥维多·菲耶罗*	厄瓜多尔
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耶斯**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希尔斯滕·桑德伯格**	挪威
玛丽亚·丽塔·帕尔西*	意大利
雷娜特·温特*	奥地利

* 201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1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2015-2017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主席	梅兹穆勒先生
副主席	阿尤毕女士
副主席	穆罕默德·谢里夫女士
副主席	奥维多·菲耶罗女士
副主席	温特女士
报告员	桑德伯格女士

附件二

第 11 号决定

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在第 1928 次会议上注意到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和第二十六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成果，决定：

1. 原则上通过简化报告程序，并于 2016 年向缔约国提供这一任择程序。在此之前，已于 2015 年减少了待审议的积压报告数量；
2. 遵循主席会议提议的结论性意见格式，努力到 2015 年底将结论性意见篇幅比目前的平均长度缩减 20%；
3. 任命一名委员会委员为报复问题报告员，处理个人或团体因与委员会合作而遭受报复的指控。

[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

附件三

2014 年儿童权利与数字媒体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

84. 鉴于这一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目标是提供一个论坛，提高儿童权利意识和讨论儿童权利，并提出各国需要在政策和方案中给予考虑的问题，同时向其他相关行为者提供在数字媒体背景下尊重、促进和实现儿童权利的指导意见。为此，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这些建议虽然针对主要责任承担者——国家，但也要求其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家庭、学校、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响应和参与。

一般性建议，包括立法、政策和协调

85. 各国应该认识到儿童接触和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对促进所有儿童权利，特别是表达自由、获得相关信息、参与和教育权利，以及休息、闲暇、游戏、娱乐活动、享受文化生活和艺术权利的潜在作用。此外，各国应确保将平等和安全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

86. 各国应制订并有效实施基于人权的全面法律和政策，将儿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纳入其中，确保按照《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所涉儿童权利给予充分保护。由于这一问题不断演变，国家还应该定期监督和评估立法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87. 委员会要求各国促进和推动定期公开辩论，在通过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草案时或建立受害儿童服务中心前，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儿童、父母和其他照料者、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育领域、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积极参与。还建议各国有效评估与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政策、方案、做法和决定对儿童权利、福祉和发展的影响。为此，各国应确保优先考虑和有效落实《公约》的基本原则，包括不歧视、将儿童最大利益当作首要考虑、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在涉及儿童事务中表达意见的权利。

88. 国家应建立具有明确职责和足够权力的国家协调框架，在跨部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协调儿童权利与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之间关系的所有相关活动，并促进国际合作。各国还应保证向协调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其有效运作。

数据收集和研究、监测和评估工作

89. 各国应持续进行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更好了解儿童如何接受和使用数字和社交媒体，及其对儿童生活的影响。这些数据应包括儿童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并应根据年龄、性别、地理位置、社会经济背景、残疾、少数民族和/

或土著群体、人种或任何其他类别进行分列，以便分析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境况。

90. 委员会建议各国利用这些数据设立衡量进展的基线，制定和评估相关法律、政策、方案和项目，并监测其实施情况。各国还应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数据不被当局用来鼓励新闻审查或任何其他政治和经济干预。

91. 委员会还建议各国促进思想、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共享，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与儿童的交流平台。

独立监督

92. 各国应增强保障人权国家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监察专员或平等机构)的能力，向它们提供充足资源，使它们在监督国家遵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这类机构还应该具体处理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涉及的儿童权利问题，并能够接受、调查和以体恤儿童方式处理儿童投诉，确保隐私权和保护受害者，并对受害儿童进行监测、跟踪和核实。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93. 委员会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确保儿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保护他们使用这些媒体时的有关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建议各国系统邀请数字媒体与儿童权利领域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以及研究和数据收集活动。

提高认识和培训

94. 委员会建议各国开展适当儿童年龄的提高认识活动，向一般公众特别是儿童宣传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媒体的机会和风险，包括自创内容的意外后果。各国应分发专门针对儿童、特定年龄组、父母和其他照料者，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编写的相关信息材料，并在组织和实施提高认识活动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95. 委员会还建议各国向儿童提供足够培训和支持，培养他们的数字素养和社会认知能力，使他们能够负责任地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避免风险和保护自己免受伤害。国家还应对父母和其他照料者，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教育领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让他们了解有关风险和潜在危害，知道孩子们如何使用技术，并能够支持孩子以负责任和安全的方式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

儿童权利与企业部门

96. 各国应参照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以及这方面的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创建明确和可预见的法律监管环境，要求在缔约国经营的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产业尊重儿童权利。

各国还应建立监督机制，调查和纠正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加强对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公司的问责，并加强监管机构制定儿童权利与信息通信技术问题相关标准的责任。

97. 委员会建议各国要求企业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尽职尽责，查明、防止和减轻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此外，各国应鼓励和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产业制订自愿、自律、专业和道德的准则及行为标准以及其他举措，如编制安全上网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有利于儿童的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媒体使用条款和条件以及开发适合儿童年龄的内容，并确保它们的做法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此外，还建议各国设立讨论空间和与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相关产业合作。

不歧视

98. 各国应当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边远地区儿童、贫困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土著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在机构中生活的儿童、其他弱势和边缘化儿童，有机会不受歧视地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委员会尤其建议各国：

(a) 采取措施，改善互联网基础设施的覆盖，包括农村社区在内；

(b) 促进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普遍使用，在技术和数字内容设计上力求经济实惠，并考虑到各种年龄；确保知识产权不对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少数民族或土著群体儿童查阅文化材料构成不合理或歧视性障碍；

(c) 促进数字内容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

(d) 努力切实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解决限制女童接触和使用技术的性别成见和社会规范，包括开展这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

(e) 向学校和社区提供援助，支付计算机设备和链接的费用，鼓励开发低成本的技术解决方案；

(f) 在不歧视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中列入儿童，尤其是最弱势和最贫困群体儿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各国寻求有关组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尊重儿童的意见

99. 各国应确保在制定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建立各种服务机构和采取相关措施时，与儿童协商，征询他们的意见和经验。协商时应该包括女童和男童、弱势或边缘化儿童。儿童也应积极参与促进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安全使用，包括在线安全等举措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应特别鼓励各国建立网上空间，鼓励孩子以负责任和安全方式表达自己观点和看法。

表达自由、获取相关信息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

100. 委员会呼吁各国修订在任何环境下，包括在线环境中限制儿童表达自由、获取相关信息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其与《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及标准保持一致。

101. 各国应进一步积极促进在任何环境下，包括网络环境中的儿童表达自由、获取相关信息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各国尤其应鼓励开辟渠道，促进儿童自主活动和创作适合不同年龄儿童的教育和娱乐内容，包括儿童自创内容。

隐私权

102. 各国应保护儿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时的隐私权，应切实采取保障措施防止侵权，同时又不过度限制充分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各国还应制定和加强儿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自创内容时享有隐私权的宣传方案。

103. 委员会还建议各国确保以切实和体恤儿童方式让所有儿童了解他们的数据是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和与他人分享的。在这方面，各国应确保为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儿童创建适合其年龄的隐私环境，并附加明确的信息和警示。

获得适当信息

104. 各国应鼓励大众传媒，包括私营媒体，向孩子们传播具有社会文化价值的信息和资料，如健康生活方式等。

保护儿童不受伤害，包括暴力、剥削和虐待

105. 各国应解决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对儿童安全造成的危险，包括网络骚扰、对儿童的性剥削、接触暴力和色情内容、诱导和自创色情内容，为此应制定确保儿童充分享受《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权利的总体战略。为此，各国应始终确保在推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提供的机会与保护儿童免受伤害之间取得平衡。各国尤其应该：

(a) 制定和加强有关方案，防止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造成的危害和应对有关风险，包括鼓励儿童、已康复受害者、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信息通信技术和相关产业参与其中；

(b) 提供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时注意安全的适合儿童年龄的信息，使儿童能够管理风险，并知道去哪里求助；

(c) 与信息通信技术产业进行协调，鼓励它们制定和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儿童接触暴力和不适当资料，防止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对儿童带来的其他风险；

(d) 进一步加强宣传和教教育方案，使儿童在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时能够预防和应对风险，鼓励儿童参与，包括制作体恤儿童的宣传材料；

(e) 对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充分和持续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

(f) 提供方便、安全、保密、适合儿童年龄和体恤儿童的有效报告渠道，如儿童热线，以便利举报与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有关的侵犯儿童权利案件；

(g) 提供安全、方便儿童和保密的联络点，使儿童能够向有关当局报告自创色情内容；

(h) 提供快速有效的程序，删除损害或有害儿童的内容；

(i) 加强受害者身份识别，以及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涵盖任何犯罪行为责任人的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

(j) 加强保护体系中所有行为者和部门之间的协调，确保案件及时转交和切实支持受害儿童；

(k) 促进和推动国际及区域协调与合作，以确保有效执行适用的法律框架。

向受害者提供切实补救、赔偿和援助

106. 各国应确保受害儿童获得有效补救，包括援助，使他们能够就所受到伤害寻求及时和适当补偿，国家也可酌情提供赔偿。各国还应向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时遭受侵害的儿童提供支持和援助，确保这些儿童的完全康复和重返社会，并防止再次伤害。

家庭环境

107. 各国应向父母、其他照料者和法定监护人提供培训、协助和支持服务，使他们能够根据孩子能力的变化，引导孩子以负责任、安全方式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培训和支持不应仅限于技术能力，还应支持他们履行一般的养育子女责任。

残疾儿童

108. 委员会建议各国制定、执行和监督有关法律和政策，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将此项要求纳入私营部门、国际合作和公共采购政策。在这方面，各国应确保利用公共投资促进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享有和使用，明确避免得不到此种服务和产品造成或长期延续歧视的情况。此外，各国应推动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加强创建包容性社区和教育系统，反对负面的刻板印象，包括与残疾儿童进行积极磋商。委员会还建议各国批准《儿

童权利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教育

109. 委员会建议各国按照孩子能力变化，促进数字素养发展，将其当作基础教育课程一部分。培训和教育不应该局限于技术能力，还应该包括道德原则和价值观念的认识，教育孩子以负责任方式上网和相互联系，并能适当和安全应对各种风险(社会认知)。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各国将性和生殖健康及教育纳入青春期女孩和男孩的学校必修课程。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交定期报告

1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供信息，系统地说明儿童权利与数字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的问题。

结论

111. 委员会赞赏与会者在一般讨论日讨论过程中或以书面资料形式提供的宝贵意见。委员会敦促所有利益相关方考虑上述建议。所有儿童都应该能够安全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媒体，并增强能力，充分参与，表达自己，寻求信息，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权利。